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办公室 B-420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连仁广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位，代表公司股份 51340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2.82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及《董事会决议》中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反对 167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67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反对 167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四）同意 51340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五）同意 51340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六）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67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七）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反对 167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八）同意 51340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福丽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九）同意 51340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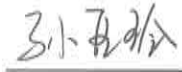


付朝晖

经办律师：


廖迎

经办律师：


孙亚玲

2017 年 5 月 20 日